

金直接送到了4309个五保户手中,将158.25万元农村优抚资金直接发到了1055个优抚对象家里,受到了群众普遍好评。

一是建立专户,搭建平台。随着农村税费改革的实施,对于农村五保户供养、优抚及农村特困户救助等用于农村的社会保障资金要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实现,而乡镇可支配财力有限,这部分资金被挤占挪用的现象时有发生,致使农村社会保障政策难以落实到位,群众意见较大。为此,他们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按照公共财政建设要求和社会保障覆盖农村的发展趋势,在乡镇设立了社会保障财政补助资金专户,并以此为支撑点,搭建乡镇社保资金监管平台。

二是审定对象,构建网络。财政部门根据民政部门申报的资料,对优抚对象、五保户及农村特困户一一审核资格,经过公开公示,确定救助对象,并将救助对象的基本情况编成花名册,输入微机,实行网络管理。

三是公开透明,阳光操作。农村社保资金的发放做到“五公开”,即农村保障政策向社会公开,资金安排对乡镇公开,享受条件对村民公开,保障对象在村组公开,发放标准向群众公开。各乡镇根据社会化发放要求,分别按享受对象开设存折户,由分片包村的财政员、民政员、村组干部将存折送到保障对象手中。

四是跟踪检查,督办落实。为了保证各项资金切实发放到位,他们组织专班对专项资金落实兑现的情况进行多次检查督办。在检查中,采取“三查三看三对口”的办法:查银行对账单,看资金是否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查发放花名册,看发放对象和标准是否符合规定;查农户受益情况,看资金是否足额发到了享受对象手中;并且把财政拨款单、发放花名册和农户收到的资金三方对口,保证了资金不折不扣全部落实到位。

(肖灯文)

竹溪县采用 三色标识动态管理 低保对象档案

近年来,湖北省竹溪县不断规范低保工作管理,在政策体系健全化、网络管理规范化、审批监督动态化、资金发放社会化的“四化”管理的基础上,针对低保对象进保容易出保难的现状,积极探索低保工作管理的新路子。该县财政局与民政局紧密配合,按照既杜绝“养懒汉”又确保应保尽保的目标,认真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将低保对象档案按照其家庭收入、年龄结构、就业情况、补助标准等,实行“红、黄、绿”三色警示标识分类管理,使低保管理真正实现了动态化,较好地发挥了“最后一道安全网”的作用。

一是及时调整“红”色档案存放的低保对象。此类对象是:家庭收入不稳定,时高时低,对此类对象做到随时复查,及时掌握就业和家庭收入的变化情况,同时作出对其低保补助保留、降低或取消的决定,并规定在此类对象中,只要是积极再就业的,就业后可继续享受1—3月低保补助。

二是核查掌握“黄”色档案存放的低保对象。此类对象是:家庭收入较为稳定,对其补助偏低,实行一季度一核查。在核查中,若发现此类对象家中有重病及重症残疾患者,或因其子女正在接受义务教育且学费明显超过家庭负担能力,或夫妻双方下岗并需要供养且无收入高龄老人的家庭,应确保他们的基本生活,并视其具体困难程度适当提高补助额度,该对象占总数的25%。

三是严格界定“绿”色档案存放的低保对象。此类对象是:常年固定的无赡(抚)养人、无生活能力、无经济来源的老少人员,对其补助标

准相对较高且较为固定,对其核查每半年一次,主要核实自然减员情况。此类对象占全县低保总数的60%。

该县自年初实行“三色”警示标识动态管理低保对象以来,提标167人,降标84人,调出低保170人,每年可节约资金10万元左右。

(恒章竺才卢著)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将工程采购作为 政府采购上规模的主要增长点

近日,山东省烟台开发区政府采购650万元市政建设工程雨污排水混凝土管道,中标额较计划节省127万元,节约率19.5%。此次政府采购是《采购法》实施以来,该区政府采购部门首次介入工程政府采购。这次的成功运作是政府采购部门前期深入调研论证,准确定位,精心运作的结果。为后期工程政府采购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

烟台开发区作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近年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大,发展快,对其建设管理社会较为关注,有着较大的节支潜力。对此,该区管委、财政和建设部门非常重视,并将其纳入该区政府采购工作的重中之重和拉动政府采购上规模的主要增长点。针对如何推行和规范工程政府采购,相继推出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逐步将工程政府采购纳入规范化轨道。2004年1—5月份,政府采购工程材料和设备3208万元,相当于该区2003年政府采购的总额。预计2004年工程采购金额可达6000万元,拉动2004年政府采购额突破10000万元大关,节省财政资金上千万。

(张瑞宾方力)